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办发[2015]57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校名、校徽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:

为了规范使用校名、校徽的行为,维护学校的校名、校徽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其他合法权益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学校制定了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名、校徽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准照执行。

附件:1. 校徽图案

2. 原校徽图案

北京化工大学 2015年12月18日

北京化工大学校名、校徽使用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使用校名、校徽的行为,维护学校的校名、 校徽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其他合法权益,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制定 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北京化工大学是国家教育部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化工大学章程》学校依法享有相关权利。
- 第三条 "北京化工大学"的名称包括其简称"北化大"、"北化"、"化大",英文名称和简称 "Beijing University of Chemical Technology"和"BUCT",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登记,校徽为公布的图案(见附件1),依法受到保护。
- 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指使用"北京化工大学"名称的行为包括使用"北京化工大学"所属单位名称的行为。

第二章 使用管理

第五条 学校授权有关职能部门在业务范围内行使校名、校徽的管理权,并对使用校名、校徽情况进行检查。

- 第六条 本校所属单位的下列行为,必须由业务部门签署意见后送校长办公室,经校领导(或校长办公会议)审定批准:
 - 1、使用校名、校徽申请成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;
 - 2、使用校名、校徽进行国家计划外办学活动的:
- 3、使用校名、校徽对外在中小学建立实验基地、教育科研基地及合作实践基地等(简称"挂牌学校")的;
- 第七条 除学校授权外,本校所属单位的下列行为,必须由业务部门签署意见后送校长办公室,经校领导(或校长办公会议)审定批准:
 - 1、使用校名、校徽对外从事投资、合作等经营性活动的;
 - 2、使用校名、校徽对外签订合同、协议书的:
 - 3、使用校名、校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公告、广告的;
 - 4、使用校名、校徽并涉及学校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。
- **第八条** 凡以校名对外行文的,均需报送校长办公室或党委办公室审核。未经校长办公室或党委办公室审核,本校所属单位不得以"北京化工大学"名称对外发文。

第三章 讳规管理

第九条 严禁本校所属单位以合作经营、合作办学、建立 "挂牌学校"等名义对外签定协议转让校名、校徽使用权;严禁 任何个人以合作经营、合作办学、建立"挂牌学校"等名义对外 签定协议使用校名、校徽。 **第十条** 本校所属单位未经批准而擅自使用校名、校徽者,造成不良影响的,学校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该单位负责人的责任,并视情节严重给予处分;凡盗用、冒用校名、校徽造成损害的,学校将依法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有关职能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,报 学校批准后施行。

第十二条 原校徽(见附件2)停用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校徽图案



附件 2

原校徽图案

